

公职人员如果以公职身分故意作出严重的失当行为，例如滥用职权、隐瞒利益冲突等，有可能触犯普通法中的「公职人员行为失当」罪。

终审法院在过往案例中，列出构成该罪行的重要元素，包括：

- 公职人员；
- 在担任公职期间或在与担任公职有关的情况下；
- 藉作为或不作为而故意作出不当行为
- 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他的职责；
- 无合理辩解或理由；以及
- 考虑到有关公职和任职者的责任、他们所促进的公共目标的重要性及偏离责任的性质和程度，有关的失当行为属于严重而非微不足道

公职人员即使没有收受利益，但如果涉及以下行为，都有可能被视作公职人员行为失当。例如：

- 滥用职权，以谋取金钱利益（不论是为个人或他人）；
- 不恰当使用酌情权；
- 因有私心而偏袒承办商；或
- 故意疏忽职守

所以，作为公职人员须要时刻警惕，不要作出令公众质疑公职人员操守的行为！